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 查意见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后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方晓鲲先生）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